

立退贖耕字人徐春亮上年承贖林斗千水田壹處土名鹿鳴窩庄其田四址屋宇坡頭圳水風圍樹木菜園埔地雜物等項悉載原贖字內註明今因人繁田少厥少耕作退贖于張金苟前來承耕當日三面言定苟備出無利積地銀叁拾伍員正交亮收足每年供納大小租谷式拾肆石玖斗正限早季交亮量清贖限壬戌年冬起至乙丑年冬止三年爲限限滿之日亮即將無利積地銀交還承退贖之人其田交還原贖之人此係二比甘愿兩無反悔口恐無憑立退贖耕字壹紙付執爲照
即日批明亮寔收到字內無利積地銀叁拾伍員正足訖批照
再批明界內山林樹木耕人務要照顧不得亂斫批照

在場 徐阿謹（花押）
代筆 徐官佑（花押）

同治元年拾貳月 日

立退贖耕字人 徐春亮（花押）

